

附件 1

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学科创新能力、服务发展水平和研究生教育质量为主线，以提高导师队伍整体素质为重心，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

第二章 遴选原则

第二条 导师是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按需设岗，并按岗位职责要求进行遴选。

第三条 导师遴选与聘任按照研究生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进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坚持分类评价原则。坚持学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

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

第五条 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申报人在学科方向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第六条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七条 政治素质过硬，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八条 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无教学差错和事故。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条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饱满的科研任务，具备指导研究生的能力，研究内容符合所申报学科研究方向要求。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且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并获得

学位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并曾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第十二条 博士副导师：具有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以及 2 位相关学科博士导师推荐信。

第十三条 产业导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能力的产业（行业）人员。

第十四条 近 3 年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报：

（一）因违反国家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诸如：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行为；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

（二）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没有达到要求而出现未正常毕业情况。

第四章 申报必备条件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

(一)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可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近五年主持或完成重要的科研任务（如：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解决行业“卡脖子”的重要科研课题等）。

(二) 具有突出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近五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如：在重要学术期刊（学校认定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获得可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科研奖项（省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一)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能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支撑条件，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承担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承担到账额度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委托项目或获得学校博士科研启动金。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五年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如：在重要学术期刊（理工科在学校认定 A 类学术期刊、人文社科在学校认定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评价较高的学术论文、获得较高水平科研奖项、科研成果转化突出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一) 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科技实践能力突出，

具备相应行业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

(二) 近五年一般应有主持或完成的应用类科研项目、为实际工作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完成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等相关领域的应用性工作。

第十八条 兼职导师

(一) 品格高尚，为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行业的学术专家。

(二) 符合本办法导师任职规定的相应条件。

第十九条 产业导师

(一) 应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联系密切，热心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

(二) 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职业经验，具有5年以上相同或者相近专业的工程实践经历，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化、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三) 具有相当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相当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和科学研究等环节提供指导。

(四) 产业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五) 产业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其他相关事宜(如知识产权归属等), 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各培养单位与产业导师协商解决。

第五章 遴选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 在学校申报条件基础上, 制定本单位的申报条件及遴选日程安排, 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并在培养单位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填报《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党委对导师遴选进行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学术业绩水平及影响(特别关注代表作、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与学科方向的一致性)以及指导研究生的能力进行评审, 听取申报人答辩, 在结合本学科建设实际需要, 学科导师岗位设置等情况, 会议讨论后, 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择优推荐。到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 2/3 及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 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 1/2 者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初评推荐名单及申报人相关申报材料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将初评推荐的申报人排序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校学位办。

第二十三条 申报材料网上公示

校学位办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的申报人的申报表在学校网上进行公示，接受查询及实名质疑。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所有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 1/2 者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发文公布。

对于申报材料网上公示期间出现的问题及遴选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所指导研究生需由培养单位指定一名校内导师作为其合作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职责。

第二十六条 博士副导师在指导博士研究生时需提前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指定一名导师组内博士生导师，共同指导，报送研究生处备案，其指导博士研究生所取得成果可按导师同等对待。

第二十七条 遴选获得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可具备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遴选获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者，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须遴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为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对具有在国（境）外学习进修 1 年及以上经历者，在同等申报条件下优先聘为研究生

指导教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的研究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第三十条 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委员要自觉遵守回避制度。

第三十一条 在申报过程中经查实的弄虚作假者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工作日程由校学位办发布通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